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

目录清单名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17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2MB1025154E4000118017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萧县

实施主体：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506702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mmexport1510288371911.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监督投诉方式：0557-12328

咨询方式：0557-5067023

审查标准：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七条经营许可变更（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并换发许可证件。拟变更的经营地址不属于原发证机关管辖范围的，由原发证机关将《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移交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许可证件。（三）减少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年审年检：每年1次（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受理条件：营业执照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七条经营许可变更（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并换发许可证件。拟变更的经营地址不属于原发证机关管辖范围的，由原发证机关将《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移交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许可证件。（三）减少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换发	见表格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工商营业执照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p>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七条经营许可变更（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并换发许可证件。拟变更的经营地址不属于原发证机关管辖范围的，由原发证机关将《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移交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许可证件。（三）减少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p>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必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p>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第七条经营许可变更（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并换发许可证件。拟变更的经营地址不属于原发证机关管辖范围的，由原发证机关将《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移交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许可证件。（三）减少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p>	<p>电子文件为网上申报，原件为线下窗口申报</p>
-----------	----	--------	-------	-------------	--------	--	----------------------------

办理流程：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受理； 2、办结：窗口办结。

--	--	--	--	--	--	--	--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办结	0.7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